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的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6-028号）。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燃料费较年初预算大幅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2016 年向关联人阳泉煤销通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燃料预计金额 6 亿元，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 1.5 亿元。阳光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关联人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全年租赁费预计金额 2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启瑞先生、夏贵所先生、魏绍青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16-029）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通宝能源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30号）。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告附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